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## 醫務室病歷管理作業規定

114年3月18日新榮保字第1140001711號函訂定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確保服務對象病歷保管之完整性、詳實性及保密性，依據醫療法、醫師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病歷應包含之資料：

- (一)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
- (二)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
- (三)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

三、病歷製作及簽章：

(一)紙本病歷：

1. 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應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日期。
2.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日期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毀。
3.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紙本紀錄。

(二)電子病歷：

1. 輸入識別碼或其他識別方式，經電腦系統確認其身分及權限相符後，始得進行。

2. 增刪電子病歷時，應與增刪前能有明顯辨識，並保存個人使用紀錄及日期資料。

3. 病歷製作後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並進行存檔及備份。

#### 四、病歷保密規範：

(一) 病歷內容關於病患的基本資料及就醫紀錄不得外洩。

(二) 非病歷管理專人不得傳送病歷。

(三) 病歷室非上班時間須門禁上鎖，非病歷管理專人或非經管理單位(保健組)同意者，不得任意進出病歷室。

#### 五、病歷儲存及銷毀：

(一) 紙本病歷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，醫療機構之病歷保存至少七年，未成年者病歷至少保留至其成年後七年，人體試驗病歷則永久保存。

(二) 電子病歷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、第四項銷毀電子病歷時，應記錄銷毀之人員、方法、時間及地點，並保存紀錄至少五年。

(三) 執行前項銷毀，秘書室應指派檔案銷毀作業承辦人全程監視，確認已完全銷毀，並拍照存證。

#### 六、病歷複印申請服務

由申請人填寫病歷資料申請書提出申請(如附件 1)。

(一) 申請人條件

1. 當事人。

2. 當事人之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（需檢附當事人委託書）
3. 非當事人或直系親屬、法定代理人之受委託人（需檢附當事人或委託人（法定繼承人）之委託書，格式如附件 2）。

(二) 攜帶證件：(雙證件驗證)

1. 申請人為病人本人，申請時應出示國民身分證供查驗。
2. 配偶或直系親屬代理申請時，請出示病人及法定代理人之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(未成年人以戶口名簿取代)及代理申請委託書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3. 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索取病歷資料時，不能視同上述所稱之委託書，請保險公司正式行文申請。
4. 病患為死亡者，具其繼承權之親屬，均可申請，需檢具病人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、具繼承權者或直系血親者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
(三) 取件方式：

1. 臨櫃取件：醫務室掛號櫃台。
2. 郵件方式取件：申請者需檢附回郵信封以掛號信寄達。

(四) 處理時程及取件時間：

1. 處理時程：約需 5 個工作天。
2. 取件時間：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)。

- (五) 申請文件處理：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書及委託書需收執併病歷歸檔。

附件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病歷資料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茲因 1. 轉診 2. 出國 3. 保險

4. 補助 5. 訴訟 6. 其他\_\_\_\_\_

需要向貴榮家申請影印下列病歷資料

病人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身份：有職榮民 無職榮民 健保 其他\_\_\_\_\_

病歷資料申請區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申請份數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與病患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本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保證為真，若有偽、變造情事，願負民、刑事、行政責任，概與貴榮家無涉。

申請人資格及文件簽名經核對符合

榮家經辦人：

附件 2

## 申請病歷複印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榮家申請病歷複製，特委託\_\_\_\_\_  
代為處理。

茲聲明並誠實保證本人\_\_\_\_\_確有委託\_\_\_\_\_處理，  
如有不實或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形，所衍生之民、刑事、行政  
責任，概由本人與受託人承擔，與貴榮家無涉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申請人(委託人)： (簽章)  
(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